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晴盛
電話：06-2991111#8763
電子信箱：gs3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性平字第112131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318250A00_ATTCH1.PDF、1318250A00_ATTCH2.pdf、
131825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名稱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各機關(單位)、區公所自113
年起將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實施並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
理。

二、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請各機關(單位)、區公所配合
辦理：

- (一)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訓練，其參訓人員為各機關工作滿
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並由一般公務人員擴大至各機
關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工
友(含技工、駕駛)。(修正規定第3點)
-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多元方
式進行：(修正規定第5點)



- 1、專題講演：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之相關講演或研習。
- 2、團體討論：利用座談、電影欣賞及導讀、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或讀書會等多元化方式就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3、網路學習：利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性別平等訓練網路學習課程實施。
- 4、前兩項得以專班（開辦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專班）或隨班（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性別平等訓練課程）訓練辦理。

(三)修正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之課程分類及課程內容：（修正規定第6點）

- 1、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分為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本次增訂：

- (1)基礎課程：新增「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認識多元性別者及其面臨的生活處境」。

- (2)進階課程：新增「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交叉歧視(含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案例」、「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含國際趨勢、人權公約及國外法制)、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

- (3)請各機關視業務性質及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重點項目，規劃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參照第六點

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

(四)增訂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接受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修正規定第7點)

(五)明定各機關自行管考人員訓練情形。(修正規定第8點)

(六)各機關開辦相關課程宜邀請下列人員參訓：(修正規定第10點)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權益促進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相關業務人員。

2、民間婦女或性別相關團體之理(董)、監事或主要幹部人員。

3、各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

三、檢附行政院來文影本、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